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达旗电厂四、五期升压站改接至英华工程（二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达旗电厂四、五期升压站改接至英华工程（二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电工程。英华500kV变电站扩建500kV出线4回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。（1）新建达电-英华500kV输电线路，起于达旗电厂一响沙湾Ⅲ线500kV线路#18塔大号侧改接点，止于英华500kV变电站，线路长1.57km，其中单回路架空架设0.7km，同塔双回路架空架设0.25km，利旧0.62km，立塔4基。（2）500kV线路改造工程。拆除原500kV达响Ⅲ线0.67km，拆除塔基3基，立塔1基。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、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境内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本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。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，合理布局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，监测值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要求，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。

四、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5年10月13日